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7）222号

---

## 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做好本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方式

采用正方系统，由学生在网上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含公共选修课）。

### 三、评估时间和地点

评估时间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31 日，在评估期间，学生可到所属校区的网络信息中心或者在宿舍上网进行。各校区的网络信息中心在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期间免费开放，时间为

上午 8:30-11:30，下午 2:10-4:20。

#### 四、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一) 评估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布置，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实施、教研室主任及教务员协助做好此项工作。

(二) 教务员要做好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评估准备工作。

根据教务处分发到各二级学院的《教师任课表》，做如下核对：

1、认真核对正方系统中本学院的各班级、课程和教师的对应信息，如任课老师情况有变动，请在正方系统中更改，以免造成教师评估数据混乱。

2、如果有一门课程几位老师任课的情况，请输入核实，以便学生对任课教师分别评教。

如有其他情况，请及时报到教务处（联系人：孔老师，电话：38256485）。以上各项工作务必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

(三) 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本次网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活动的组织工作。各年级辅导员和各班班主任要在评估前组织学生集中学习《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导语》和《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须知》，明确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意义。

(四) 评估系统的操作规程请参阅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网上评教工作，确保本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导语—给同学们的一封信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学生须知(本科生综合教务管理系统)



2017年11月28日

## 附件 1:

###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导语—给同学们的一封信

各位同学:

你好!

一学期快结束了,你对本学期所修课程的教师教学情况满意度如何?请你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课堂教学评估是当前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对维持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保障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是对学校、老师,也是对学生——你自己负责的一项重要工作,请你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自己所学课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学们,你们的评估意见为学校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有力的帮助,也为学校教学工作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外,有三点提请同学们注意:

一、严禁冒用他人的学号和密码进行评估,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二、在规定时间内未上网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者,以后将无法进入学校的公共选修课系统上网选课,查看成绩也会受限。

三、根据以往的网上评估经验,为了避免网络堵塞,造成数据丢失,请西区、白云校区的同学们尽量选择白天 8:30—17:00 进行评估,校本部的同学尽量选择在 17:00 以后评估,以保证此次网上评估的顺利进行。

## 附件 2:

### 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学生须知

#### (本科生综合教务管理系统)

##### 一、评教时间与地点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各校区网络信息中心或宿舍电脑上网进行。

##### 二、操作步骤

(一) 学生进入正方评估系统的步骤与其平时上网查询已考课程成绩的路径一样, 同学们可以输入网址 <http://202.192.72.4/> 进入评估系统。

(二) 在“用户名”栏输入自己的“学号”, “密码”栏输入相应密码(原始密码是学号), 点“学生”和“我已认真阅读”后, 点“登陆”进入新界面。

(三) 在新界面里, 点击“网上评价”, 可看到表中的“评价课程名称”, 点击其右侧长方形框中的黑三角, 可看到本学期的所学的所有课程。选中一门课程, 在其下方可看到进行评价的评估指标。在每一个评估指标右侧的方框中有一个三角图标, 点击后出现五个分数等级, 选中所要评价的分数等级, 则完成了对该门课的一项评价, 依次评完后, 点击“保存”表示评完了一门课, 然后自动进入对下一门课程的评价, 每评完一门课程都要点击“保存”, 直到评完本学期的开过的所有课程。需留言的可在下方提示框内留下对该教师的文字评价。评完本学期课程后, 点击“提交”才生效, 同时表示本学期的课堂教学评估活动结束。

##### 三、注意事项

(一) 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时既不能全评为“优”, 也不能全评为“差”, 否则视为无效。

(二) 学生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要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 严禁冒用他人的学号和密码进行评估,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三) 参与课堂教学评估是每位学生的义务和责任, 学生必须积极参加教学评估活动。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上网完成教学评估活动者,

以后将无法进入学校的公共选修课系统上网选课，查看成绩也会受限。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